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8501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50號二樓
(民政防災課)

承辦人：洪財鈞

電話：(02)22916051 分機226

傳真：(02)22918324

電子信箱：ae89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53665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15QC4D8J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業奉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鼓勵各公教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3日新北選一字第1150002174號函辦理（隨函影附）。
- 二、後附旨揭函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五股幼兒園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、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新北市五股區公所人事室(含附件)

楊季妍

人事室



1158444461

(115/08/18)